

中共仪征市委宣传部
中共仪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仪征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仪征市司法局

仪委法办[2023] 5号

关于做好迎接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 准备的通知

各镇（园区）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也是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考核年。根据国家、省、扬州市关于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工作的统一部署，考核组将在各部门（单位）完成自查基础上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全面掌握、科学评估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实情况。为确保顺利通过上级评估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司法局制定《仪征市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对照任务分工，认真做好相关迎查准备工作，并于5月18日前将相关电子台账资料报送至市法宣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卞婷、赵媛媛，邮箱：sfj83441723@126.com，

联系电话：83441723。

附件：仪征市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任务清单

中共仪征市委宣传部

中共仪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
委员会办公室

仪征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仪征市司法局

2023年5月9日

附件：

仪征市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任务清单

主要任务		任务清单	评估标准	评估方式	责任单位
一、普法工作推进情况	(一)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	<p>①具体内容：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(2分)，列入党校重点课程（2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通知、总结、学习记录、会议纪要、信息、图片、培训计划、参训人员、相关数据等材料。</p>	<p>①2021年以来未纳入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②未纳入重点课程的，扣2分。</p>	资料查证 网络检索 实地抽查	镇（园区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校
	(7分)	<p>①具体内容：市级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（1分），市、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均建立法治宣传阵地，开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专区专栏（2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未成立宣讲团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②实地抽查部门、企业、村（社区）法治宣传阵地，任一个未落实的，未设立专区专栏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③随机抽查国家工作人员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情况，优秀率低于90%或发现替考作弊者，扣1分。</p>		镇（园区）、依法治市办牵头，各有关部门

<p>(二) 学习宣传 宪法 (6分)</p>	<p>①具体内容：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(1分)。有效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(2分)。市、镇(园区)建立宪法教育场所(1分)，每年开展宪法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网络等活动不少于4次(2分)。 ②佐证材料：提供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抽查落实宪法宣誓情况，未全面落实的，扣1分。 ②抽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情况，组织不力的、未落实的，扣2分。 ③抽查镇(园区)宪法教育场所建立使用情况，未建立的，扣1分。 ④活动次数未达标的，扣1分；只部署未实际开展工作或成效较差的，扣1分。</p>	<p>资料 查证 实地 核查</p>	<p>镇(园 区)、宣 传部、司 法局牵 头，各有 关部门</p>
<p>(三) 学习宣传 民法典 (5分)</p>	<p>①具体内容：2021年以来，每年印发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的方案，集中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(2分)。建成民法典公益广告、短视频等宣传资源库，建成较为完备的民法典典型案例库并免费开放(2分)。组建适度规模的民法典宣讲团(1分)。 ②佐证材料：提供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“民法典宣传月”集中活动未落实或开展不到位的，扣2分； ②民法典公益广告、短视频等宣传资源库未建成的，扣0.5分； ③未建立民法典典型案例库的，扣2分； ④未设立民法典宣讲团，宣讲团每名成员每年面向基层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少于6次的，扣1分。</p>	<p>资料 查证 网络 检索 实地 核查</p>	<p>镇(园 区)、司 法局、法 院、公安 局牵头， 各有关部 门</p>

<p>(四) 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、高效能治理、高品质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(5分)</p>	<p>①具体内容: 2021年以来, 按照节点认真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反有组织犯罪法、长江保护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网络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(5分)。 ②佐证材料: 提供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年度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, 有一项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</p>	<p>资料 查证 网络 检索</p>	<p>镇(园 区)、各 有关部门</p>
<p>(五)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(4分)</p>	<p>①具体内容: 突出学习宣传党章, 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, 列入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内容, 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(2分)。各级党委(党组)学习党内重要法规每年3次以上(2分)。 ②佐证材料: 提供会议纪要、学习记录、课程教案、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未列入各级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, 未列入列为党校必修课的, 扣2分。 ②学习党内重要法规少一次的, 扣0.5分, 扣完为止。</p>	<p>实地 核查 部门 提供</p>	<p>镇(园 区)、组 织部、宣 传部、市 级机关工 委、纪委、 牵头, 各 有关部门</p>

一、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	(六) 领导干部、 国家工作 人员法治 教育 (7分)	<p>①具体内容：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（1分）。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不少于2次法治专题讲座（2分）。党校开设专门法治课程（2分）。健全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，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（2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、试卷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清单制度未健全或落实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②专题讲座不达标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③未开设专门课程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④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未落实的，扣2分。</p>	资料 查证 实地 核查	镇（园 区）、组 织部、宣 传部、人 大办、党 校、纪委、 司法局等 相关单位
	(七) 青少年法 治教育 (7分)	<p>①具体内容：贯彻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确保学校法治教育计划、教材、师资、课时“四落实”（1分）。中小学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五年内至少1次法治教育培训（1分）。法治知识在中考政治试卷中的内容占比40%以上（1分）。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，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、以法治实践教学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（2分）。建立不</p>	<p>①随机抽取中小学检查学校“四落实”情况，有一项未落实的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 <p>②随机抽取道德与法治课教师，查阅法治教育培训结业证明，法治教育师资培训不达标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③随机抽取2021年以来中考试卷，占比未达标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④随机抽取学校“法治副校长”履职情况，不到位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⑤实地查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，未建立的，扣2分。</p>	资料 查证 实地 核查	教育局、 技师学 院、各中 小学、其 他各有关 部门 政法委、 教育局、 法院、检 察院、公 安局、司 法局

		<p>少于1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(2分)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、数据。</p>			
	<p>(八) 社会法治教育 (7分)</p>	<p>①具体内容：村(社区)“两委”干部集中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(2分)。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每年不低于60课时(1分)。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培训全面落实(1分)。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，定期组织成员学法培训(1分)。妇女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农民工等特殊人群，及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效展开(2分)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通知、培训学习记录、考试试卷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实地抽查村(社区)“两委”干部法治培训情况，未落实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②实地抽查行政执法部门，检查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情况，年度课时不达标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③实地抽查地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培训情况等，未参加培训或学习记录不全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④网络检索社会组织合规情况，学法培训未落实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⑤年度未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、三八妇女维权周、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活动的，有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	<p>资料 查证 网络 检索 部门 提供</p>	<p>镇(园 区)、宣 传部、司 法局、民 政局、人 社局牵 头，各有 关部门</p>

一、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	(九) 法治文化 建设 (10分)	<p>①具体内容：市、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覆盖（4分）。市级建设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队伍、基地（3分）。建有法治文艺演出队伍（组织），辖区内每个村（社区）常态开展基层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（3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、数据、图片等。</p>	<p>①随机查看村（社区）法治文化阵地，覆盖率未达100%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②实地查看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，动态管理不落实、维护不到位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③市级未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队伍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基地的，扣3分。</p> <p>④未建立法治文艺队伍的，扣0.5分，每年组织法治文化活动少于4次的，少一次扣0.5分。</p>	资料 查证 网络 检索 部门 提供	镇（园 区）、宣 传部、文 体旅局、 法学会、 司法局
	(十) 多层次多 领域依法 治理 (10分)	<p>①具体内容：加强法治乡村（社区）建设，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制度（每个月8小时法律服务、每季度1场普法讲座）有效落实（1分）；每个行政村培育不少于1个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、6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（1分）；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制定程序、内容合法合规，“援法议事”、村级重大事项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等制度得到落实，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健全（5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、数据、图片等。</p>	<p>①随机抽查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履职情况，未有效落实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②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数量不达标、未动态调整且作用发挥不明显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③实地抽查村（社区），对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标准，存在不达标的，扣1分。</p> <p>集中复核发现应当撤销或注销而未摘牌情形的，扣2分。</p> <p>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群众知晓率低于90%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“援法议事”制度、村级重大事项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未落实的，扣1分。</p>	资料 查证 网络 检索 实地 核查	镇（园 区）、司 法局、民 政局、农 业农村局

	<p>①具体内容：深化依法治校，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，有效防范校园欺凌、侵害未成年人权益、重大校园安全事件，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（1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、数据等。</p>	<p>①学校发生校园欺凌、性侵害等事件的，扣 0.5 分。</p> <p>②学校周边环境依法治理不到位的，扣 0.5 分。</p>		<p>教育局、 检察院、 公安局</p>
	<p>①具体内容：深化依法治企，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，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%，规上企业法律顾问配备率 60%，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，完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制度（1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、数据、图片等。</p>	<p>①实地抽查企业，依法治企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落实不力的，扣 0.5 分。</p> <p>②法律顾问配备率未达标的，有一个扣 0.5 分。</p>		<p>国资办、 工信局</p>
	<p>①具体内容：加强依法治网，强化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，深入实施网德建设工程，加强网络安全教育，引导网民文明上网、理性表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（1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实地检查融媒体中心、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落实情况。工作落实不力的，有一起扣 0.5 分。</p> <p>②网络安全主题教育活动落实不到位的，有一个扣 0.5 分。</p>		<p>网信办</p>

	<p>(十一) 健全落实 普法责任 制 (18分)</p>	<p>①具体内容：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印发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（1分）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，建立并落实约谈整改制度（1分）。 ②佐证材料：提供领导批示、会议通知、规划文本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违反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情形之一的，有一项扣1分。 ②未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的，未建立或实施约谈整改制度的，扣1分。</p>	<p>资料 查证 实地 核查 部门 提供</p>	<p>司法局</p>
	<p>①具体内容：党委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，纳入平安建设、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，健全“大普法”格局（2分）；人大作出“八五”普法决议，专题开展决议、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（1分）；政府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（1分），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1分）；政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题视察调研不少于1次（1分）。 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未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和平安建设、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的，扣2分。 ②未作出“八五”普法决议的，未开展人大专项检查的，扣1分。 ③未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，扣1分。 ④未列入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，扣1分。 ⑤未开展政协专题视察调研的，扣1分。</p>	<p>宣传部 （市文明办）、政法委、依法治市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财政局</p>		

一、 普法 工作 推进 情况	<p>①具体内容：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，责任单位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，落实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评议制度(2分)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普法责任清单未健全的,扣1分。</p> <p>②年度履职评议反馈问题未有效整改的,扣1分。</p>	资料 查证 实地 核查 部门 提供	司法局
	<p>①具体内容：落实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(2分)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未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,扣0.5分。</p> <p>②执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开展实时普法的,发现一起扣0.5分。</p> <p>③年度典型案例发布未达标的,扣0.5分。</p>		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
	<p>①具体内容：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，各级各类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教育专栏、节目，公共场所(商业街、公园、广场、车站、影院、景观路段等)及公交、出租车等管理单位，运用户外显示屏、车载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普法内容(2分)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通知、总结、信息、图片、数据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未设立公益法治宣传专栏、专版、专题,扣0.5分。</p> <p>②公共视听载体未刊播公益普法内容的,扣0.5分。</p>		宣传部、融媒体中心

		<p>①具体内容：司法局、司法所法治宣传专职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、1人（1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</p>	<p>人员配备不达标，扣1分。</p>		<p>司法局</p>
		<p>①具体内容：拥有不少于3个法治宣传专业型社会组织（1分）；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支队、大队做好志愿服务时长记录，每名成员每年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100小时（2分）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文件、人员名单、工作数据等相关材料。</p>	<p>①依法设立的专业型社会组织数量，少一个扣0.5分。</p> <p>②志愿者支队、大队未建立的，扣0.5分。</p> <p>③志愿者队伍累积服务时间不达标，扣0.5分。</p>		<p>宣传部 （市文明办）， 司法局</p>
<p>二、 普法 工作 成效 情况</p>	<p>（十二） 法治行为 （10分）</p>	<p>①具体内容：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、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扣1分；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诉讼败诉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，扣1分；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材料。</p>	<p>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。</p>	<p>资料 查证 网络 检索 部门 提供</p>	<p>司法局</p>

	<p>①具体内容：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发生1起扣2分。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</p>			纪委
	<p>①具体内容：刑事案件发案数与辖区人口总数的比率×1分扣分；常住人口中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，发生一起扣1分；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数占青少年总数的比率×1分扣分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</p>			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
	<p>①具体内容：发生一起有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、舆情事件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扣3分</p> <p>②佐证材料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</p>			宣传部、信访局、应急管理局
(十三) 法治满意度 (4分)	<p>法治满意度每年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(2分)</p> <p>公众安全感每年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(2分)</p>	<p>做好法治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调查、氛围营造等工作。法治满意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扣2分；公众安全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扣2分。</p>		社会调查 镇(园区)、相关部门(单位)

三、 普法 工作 创新 情况	(十四) 典型选树	经验做法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用的,有一个加0.2分;受到省级表彰表扬的,加0.5分;受到国家级表彰表扬的,加2分。	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	网络 检索	
		在“法润江苏”普法平台年度信息宣传排名,前三名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			
		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,加1分。			
	(十五) 表彰奖励	荣获“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”称号的,加5分;法治文化作品获评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3分,获组织奖的,加0.3分。	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	网络 检索	
		荣获“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”“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(市、区)”称号的,加1分。			

备注: 参照督查清单分解任务; 典型选树、表彰奖励同一事项以最高加分统计, 不重复累计。

